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姚锦镛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姚锦镕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姚锦镕译.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05-7568-1

I. ①汤… II. ①马…②姚…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747 号

书 名 汤姆·索亚历险记

责任编辑 宋雨萌 荣 西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³³ **印张** 13.5 **字数** 18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568-1 / I · 236

定 价 23.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译者序

本书作者马克·吐温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世界著名的小说家。他经历了美国从初期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发展过程，其思想和创作也表现为从轻快奚落到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的发展阶段。前期以辛辣的讽刺见长，但到了后期语言更为暴露激烈。他于1835年出生于密西西比河畔小城汉尼拔的一个贫穷的乡村律师家庭。青少年时期曾当过排字工人，在密西西比河上做过领航员。四年的水上生活是他一生中最难忘的经历，使他有机会接触到广阔的社会，加深了对美国人民的认识 and 了解，为他日后的创作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写作素材。马克·吐温1910年4月21日去世。

“马克·吐温”是他最常使用的笔名，一般认为这个笔名是源自其早年水手生涯，与其伙伴测量水深时，他的伙伴叫道“Mark Twain !”，意思是“两个标记”，亦即水深两浔（1浔约1.8米），这是轮船安全航行的必要条件。

马克·吐温的第一部作品是《卡拉维娅县著名的跳蛙》，在1865年于《纽约周六报刊》出版，受到读者的欢迎。1867年马克·吐温在费城旅游。这一游促成了《傻子旅行》的诞生。1872年，吐温出版了第二部旅行文学著作《艰苦岁月》作为《傻子旅行》的续集。马克·吐温之后的两本著作均是关于他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经历。《密西西比河的旧日时光》一系列的小品在1875年出版于《大西洋月刊》。之后马克·吐温写了《汤姆·索亚历险记》、《王子与贫儿》、《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作品。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代表作，发表于1876年。小说主人公汤姆·索亚天真活泼，不喜欢学校呆板枯燥的教育，并极度厌恶牧师骗人的鬼话。他不堪忍受束缚个性、枯燥乏味的生活，幻想干一番英雄事业。小说通过主人公的冒险经历，对美国虚伪庸俗的

社会习俗、伪善的宗教仪式和刻板陈腐的学校教育进行了讽刺和批判，以欢快的笔调描写了少年儿童自由活泼的心灵。《汤姆·索亚历险记》以其浓厚的深具地方特色的幽默和对人物敏锐观察，一跃成为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作品。本书的姊妹篇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阅读的时候切莫一本正经地去探讨重大严肃的社会意义，寻找创造过惊天动地业绩的英雄人物，那定会使你失望；不论你是大人，还是孩童，若是愿意放下身段，忘却自我，以纯净之心与故事中的人物同忧共乐，定会从中获得无穷的生活乐趣，也会洞察到人间的善恶美丑。

本书的主人公汤姆是一位失去父母的孤儿，由姨妈抚养。他调皮捣蛋、贪玩、逃学、极富冒险精神和好奇心，令抚养他的姨妈伤透了脑筋，令管教他的老师束手无策，这样一个令人又恨又疼的小捣蛋，却是小伙伴们羡慕的对象。礼拜天他被罚粉刷栅栏，原本是个“苦差事”，可他居然假装干得津津有味，惹得小伙伴们用大量的玩具换取享受劳动的片刻快乐；他成绩极差，却用粉刷栅栏得来的玩具，换了大量的“票子”，从而获得了学校至高无上的荣誉——《圣经》；他让小猫喝下“止痛药”，闹得全家天翻地覆，表面看小猫遭了大罪，实际上是给姨妈上了一课，让她后悔不迭……如此好玩的故事书中随处可见，举不胜举。我们读着这些充满生活情趣、笔调轻松诙谐的故事，无不为汤姆的聪明机智而叫绝，并报之一笑。

汤姆虽然顽劣，却有一颗很强的同情心，极富正义感。他正直，诚实，遇到困难镇定自若，冷静分析，并勇于尝试解决问题。他对外界的事物总是充满好奇心和想象力，而且大胆尝试，机智勇敢，向往自由，向往未来。他目睹一起凶杀案的发生，眼看凶犯逍遥法外，而无辜者蒙冤受屈，既害怕出来告发而被真凶追杀，又不忍无辜者受罪，备受良心折磨，但经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最终挺身而出，当庭作证，使案情大白于天下。

本书定名于《历险记》，作者自然对主人公的历险经历作了一番详细的描述。其中便有密西西比河中的一个海岛之行。他带领乔·哈帕与哈克·费恩，一行三人在孤岛上无拘无束的胡闹与嬉戏中得到了由衷的幸福，但思家之苦和暴风雨的洗礼终使当海盗的美梦破灭，这次

历险也以失败而告终。墓地历险显然是对主人公心灵的一次严峻的考验。而此后的山洞探宝、勇救道格拉斯寡妇等情节无不与之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正是这一次次历险凸显了汤姆及其伙伴们的生活、性格的方方面面，更构成了他们丰富多彩的心路历程。

我们不妨将汤姆与贝基的“恋情”也看作是他一生的早年“历险”。说他俩产生了“恋情”未必确切，充其量那只是两个少不更事的少年男女的“好奇心”的一次表现，原本不必大惊小怪，作者不惜笔墨，无非是想让好玩的故事更加好玩，加点“佐料”，让历险故事读起来更有“娱乐”性而已。

书中另一个形象同样引起人们的兴趣，他就是哈克贝利·费恩。哈克是位无家可归的流浪儿，身上有不少恶习，抽烟、说脏话，甚至还小偷小摸，是镇上做父母的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坏孩子”，但却是汤姆·索亚的好伙伴。两个人意气相投，一起历险，共患难，同享受。可他天生具有叛逆的精神，不愿受种种“规矩”束缚，即使有了钱，觉得还是他睡木桶、穿破衣的生活自在。这个形象令人不禁想起我国那个家喻户晓的早期的“孙悟空”来。有关哈克贝利·费恩的未来命运，有兴趣的读者可去阅读《汤姆·索亚历险记》的姐妹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该书中有非常有意思的故事等着你欣赏。

正如作者在本书的序中所说，这虽是一本供少年男女娱乐的读物，成年人切莫“冷落”它，因为“读了此书能愉快地回忆起自己童年时的情景，回忆起当年自己的所思所感，回忆起自己的言谈和有时出现的怪异举动”。诚哉斯言！许多人童年无不经历过汤姆早年所经历过的一些“历险”，因而读起来倍感亲切，欲罢不能。

本书系根据 WORDSWORTH CLASSICS 1992 年出版的《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 Huckleberry Finn》译出。

译者

甲午马年正月正于浙江杭州

作者序

本书所叙述的大多数历险故事都实有其事。其中一两件也是我亲身经历过的。有些孩子还是我小学的同学。哈克·费恩这个人物源自生活。汤姆·索亚同样如此，只是不单取材于一人，而是集中了我所认识的三个孩子的特点综合而成，所以这一形象相当于建筑学上所谓的混合型结构。

书中提到的一些荒诞不经的迷信习俗，在本故事发生的时期——也就是三四十年前，在西部的儿童和奴隶中非常流行。

虽说本书主要是为男女少年所写的读物，供他们娱乐之用，但我希望成年男女不会因此而冷落了它，因为本书还有一个目的，旨在帮助成年人读了此书能愉快地回忆起自己童年时的情景，回忆起当年自己的所思所感，回忆起自己的言谈和有时出现的怪异举动。

作者

1875 年于哈特福德

目 录

作者序 / 1

第一章 贪玩淘气的小汤姆 / 1

第二章 刷栅栏挣外快 / 9

第三章 天上掉下一位小天使 / 14

第四章 在主日学校大出风头 / 20

第五章 铁钳虫大闹祈祷会 / 29

第六章 汤姆“病”得不轻 / 34

第七章 不欢而散的“幽会” / 45

第八章 好个威风的“罗宾汉” / 51

第九章 坟地凶杀案 / 56

第十章 野狗冲谁而吠 / 62

第十一章 良心受谴责 / 69

第十二章 良药风波 / 73

第十三章 孤岛历险 / 78

第十四章 军心不稳 / 85

第十五章 夜探姨妈 / 90

第十六章 小伙伴们想家了 / 94

第十七章 雷雨之夜 / 100

第十八章	参加自己的葬礼 / 103
第十九章	好灵验的梦 / 107
第二十章	姨妈的心软了 / 115
第二十一章	英雄救美 / 118
第二十二章	考试闹剧 / 123
第二十三章	难熬的假期 / 130
第二十四章	出手相救冤屈人 / 133
第二十五章	心有余悸 / 139
第二十六章	挖宝记 / 141
第二十七章	金币落到了强盗手里 / 148
第二十八章	跟踪追迹 / 156
第二十九章	夜遇印地安人乔 / 159
第三十章	哈克救寡妇 / 162
第三十一章	汤姆和贝基失踪了 / 169
第三十二章	山洞历险 / 177
第三十三章	印地安人乔在山洞里 / 185
第三十四章	天网恢恢 / 188
第三十五章	“哈克有钱了!” / 197
第三十六章	大富翁加入强盗帮 / 200
尾声	/ 205

第一章 贪玩淘气的小汤姆

“汤姆!”

没人答应。

“汤姆!”

没人答应。

“怪哩，这孩子倒是怎么啦？汤姆，你在哪儿呀？”

还是没人答应。

老太太把眼镜往下拉了拉，目光从镜架上打量一番房间，再把眼镜向上推了推，又从镜架下看了看外面。像小孩这样的小东西，她很少，或压根儿不用眼镜去找；她戴眼镜完全是为了“派头”，起着装饰作用，你看这眼镜多有气魄，让她内心感到无限自豪——她的眼力是一流的，眼睛上哪怕架上的是火炉盖，东西照样能看得一清二楚。此时她显得有点儿不知所措，说起话来倒算不上严厉，但嗓门很高，高得连家具也能听清楚：“没错，要是你让我逮住，看我准……”

她没把话说完，只是弯着腰用扫把一个劲往床底捅，边捅边喘粗气，可除了惊扰了一只猫，她一无所获。

“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孩子!”

她来到敞开着的前门，站在门里，目光朝院子里番茄茎和曼陀罗^①草丛扫视。汤姆不在那里。她便把嗓门提得高高的，这下大老远就能听到她的喊声了：“汤姆，我说的是你!”

她的身后响起轻轻的响声，她急忙转过身，一把抓住一个小孩紧

① 曼陀罗：一年生草本植物，叶呈卵形，花白色，花冠像喇叭，果实表面多刺，全株有毒，花、叶、种子等可入药。

身短上衣的衣角，这下对方休想逃走了。

“嗨！我该想到房间里衣柜才是。你躲在那儿干吗？”

“没干吗。”

“没干吗？瞧瞧你这双手，再瞧瞧你那张嘴。满嘴角沾的倒是什么玩意儿？”

“姨妈，我说不上”。

“我可知道。不是果酱是什么？我给你说过不下四十遍了，要是再动那果酱，看我不剥你的皮。去把鞭子给我拿来。”

鞭子被举得老高，眼看大祸就要临头。

“哟！瞧你背后，姨妈！”

老太太以为有什么险情，慌忙转过身，撩起裙子。小家伙借机拔腿就跑，纵身跳过高高的栅栏，眨眼间不见了踪影。波莉姨妈目瞪口呆地站了好一会儿，这才轻声地笑将起来。

“该死的小家伙，我怎么就没汲取教训呢？瞧他老来这一套，这次我怎么没提防又被耍了呢？不是吗？人老硬是学不了乖，真是应了老话：‘老狗学不了新把戏。’天知道，他的鬼花样天天翻新，谁知道接下去他还会使出什么新花招。他可懂得火候哩，知道怎么不玩过了头，免得惹我生气；怎么逗我开心，让我消气。这下又来这一套，知道我不会揍他。说实在的，还是怪我没尽到管教的职责。《圣经》说得好，孩子不打不成器，这才是大道理。我知道自己这是在作孽，害得彼此都受罪。他都成了小流氓了。全怪我。他是我那死去姐姐的孩子，可怜的小家伙，我又不忍心揍他。可每次放过他，我的良心又感到不安；打他吧，我这颗老迈的心疼得不行，下不了手。得了，得了，人都是女人生的，命本就不长，苦难却不少，《圣经》就是这么说的，这话说到家了。要是今儿下午他要逃课，明儿就让他干活，好好教训他一顿。要是挨到星期六，别的孩子都在休息，那时再让他干活，万万办不到。他呀，最不愿做的事就是干活。我想好了，我要尽尽职，非让他干点活不可了，要不可就毁了这孩子了。”

这天汤姆果然逃学了，而且痛痛快快地玩了一阵子。回家正赶上

帮助黑人小孩吉姆在晚饭前锯好第二天用的柴火，还劈好引火柴——至少他忘不了把自己的奇遇都告诉了吉姆，不过那活儿四分之三是吉姆干的。汤姆的弟弟（确切地说，他同父异母的弟弟）锡德已干完分内的活（收拾碎柴片儿）。他是位文静的孩子，不会做什么危险的事儿，也不会惹是生非。吃晚饭的时候，一有机会汤姆就偷糖吃，波莉姨妈问他一些刁钻而深奥的问题，设法套出他又干了什么坏事来。像许多头脑简单的人一样，她自有很强的虚荣心，自以为天生别具一套能耐，一眼识破别人无法破解的奥秘。她问：“汤姆，学校里挺热的吧？”

“是挺热的，姨妈。”

“热得不行吧？”

“是热得不行，姨妈。”

“你没想到过去游泳吧，汤姆？”

汤姆只感到浑身一阵惊慌——既难受又疑虑。他仔细打量波莉姨妈的脸色，但看不出什么来，便说：

“没想过，姨妈——可不，不很想。”

老太太伸出手，摸了摸汤姆的衬衫，说：

“可你这会儿并不很热。”

她已发现那衬衫是干的，而别人却看不出她这么做到底打的什么主意，对此她感到十分得意。不料汤姆已看穿了她的用意，便来个先发制人：

“我们几个在水龙头下淋了淋脑袋——我的头发这会儿还湿着呢。看见没有？”

波莉姨妈一想到自己怎么就没想到这一茬，把大好机会给错失掉了，顿时感到很是懊恼。不过她灵机一动，又想出新招来：

“汤姆，淋脑袋的时候，你没解下我给你缝的衬衫领子吧？把外衣解开！”

汤姆的脸上顿时没了焦虑的神色，他解开外衣。他衬衫领子还好好地缝在上面。

“得了！好吧，你去吧。我认定你一准逃了学游泳去了。不过这回

我不计较，汤姆。我看你呀，就是一只人说的毛被烧焦的猫——外焦里不焦。至少这回是这样。”

她既为自己的招数没有奏效感到遗憾，同时又为汤姆这一回还算听话而感到快慰。

可锡德说：

“得了吧，我记得你给他缝领子的线是白的，可如今都成黑线了。”

“可不是，我那是用白线缝的，汤姆！”

可汤姆没有理会，拔腿就跑，到了门口，冲着锡德说：

“锡德，你这是欠揍。”

汤姆到了安全的地方，停下脚步，检查起插在外衣领子上的两枚粗针，针上还绕着线——一根是白线，另一根是黑线。他说：

“要不是被锡德说穿，她是不会看出破绽来的。讨厌！她一会儿用白线缝，一会儿用黑线，把人都搞糊涂了，要是单用一种颜色的线就好办了。我发誓，为这事非要教训锡德一顿不可。我说到做到。”

他算不上是村子里的乖孩子，可他对如何做个乖孩子心知肚明，而且对他们讨厌透顶。

不出两分钟，也许还不到两分钟，汤姆早已把那些个烦恼事丢到了九霄云外去了。这倒不是他像大人那样，有了烦恼就会念念不忘，痛苦不堪，只是因为这会儿一件新鲜又有趣的事强烈地吸引了他，一时间把烦恼事丢到了脑后——凡人遇到新的兴奋事时往往会把痛苦忘掉的。这新鲜而有趣的事便是一种既新奇，又有趣的吹口哨法，是他刚从一位黑人那里学来的，他正想着找个没人打扰的地方练它一练呢。这种口哨能吹出一种独特的鸟叫声，吹的时候把舌尖顶着上颌，就能发出断断续续流水般清脆的颤音——诸位读者都记得自己还是孩子的时候有过这段经历的。汤姆拼命地练，专心地学，很快就掌握了诀窍。于是他在大街上迈开步子，嘴里发出悦耳的口哨声，心里洋溢着感恩之情。那高兴劲活像是天文学家发现了一颗新天体——毫无疑问，那兴奋劲比天文学家还要强烈，还要深沉，还要纯真。

夏天的黄昏很漫长。天还没有黑。这时汤姆猛地停止了吹口哨。

他的面前出现了一位陌生人——身影比他要大的男孩子。在圣彼得斯堡^①可怜的小村子里，一旦来了一位陌生人，不论他是男是女，是老是小，都会引起大家强烈的好奇心。这位新来的男孩子衣着讲究——在周末，这样的打扮算是够讲究的了，不能不引得大家万分惊讶。他头上的帽子相当精致，蓝色上衣又新又漂亮，扣子扣得紧紧的，显得干净利落，裤子也不例外。脚上还穿着鞋子哩——今儿可是星期五呀^②。他甚至还打着领结，很漂亮的缎子领结。他那一股子城里人的气派让汤姆看得很不是滋味。他越瞧对方这身鲜亮的古怪打扮，鼻子翘得越高，越发感到自己的穿戴寒酸破烂。两个孩子谁也不吭声。一个挪一步，对方也挪一步，但只是朝身旁挪，彼此绕着圈子，面对面，眼对眼，盯着对方。最后还是汤姆开了口：

“我可要揍你！”

“我倒要看看你有没有这个胆。”

“哼，我可要动手啦。”

“我看你不敢。”

“我敢。”

“不，你不敢。”

“我敢。”

“你不敢。”

“敢。”

“不敢！”

令人难堪地停顿了一会儿，汤姆问：

“你叫什么名字？”

“这兴许你管不着吧？”

“管得着。我偏要管。”

“行，管来看看。”

① 圣彼得斯堡：美国佛罗里达州西部城市，临墨西哥湾的坦帕湾，气候温暖，有“阳光城”之称。

② 旧时农村的孩子除了星期日，平时往往不穿鞋子。

“你要是再说废话，我就要管了。”

“我就说，就说，就说。你动手吧！”

“哼，你以为自己了不起吧，是不是？要是我想，可以一只手绑在身后，一手就能搞定你。”

“好哇，干吗不动手？你不是说敢吗？”

“行！要是你耍我，看我敢不敢。”

“像你这样空口说大话的人我见得多了。”

“好个自作聪明的家伙！你以为你是谁？哦，瞧那帽子多难看。”

“难看也得看。谅你也不敢摘下它。谁要是敢动它，我就叫他吃不了兜着走。”

“你吹牛。”

“你吹的牛也不赖。”

“你是只会动嘴不敢动手的吹牛家。”

“我说你给我滚到一边去。”

“给我听好了，要是再跟我说粗话，看我不拿石头砸你的脑瓜子。”

“你倒是试试。”

“我当然会试。”

“那你干吗不动手？干吗光动嘴巴就是不动手呢？我想你是怕了。”

“我才不怕哩。”

“你就是怕。”

“我不怕。”

“怕。”

又是片刻停顿，彼此再次大眼瞪小眼，兜着圈子。然后肩对肩顶了起来。汤姆开了口：

“滚开！”

“自个儿滚开。”

“我不。”

“我也不。”

两人就这么站着，双腿叉开，像只支架，撑在地上，双方怒目而

视，推推搡搡，可谁也占不了上风，结果两个人斗得汗流浹背，满脸通红，这才小心翼翼地松了劲，汤姆才说：

“你是个胆小鬼，是条小狗，我要叫我大哥哥来对付你。他只要动动小指头儿就能收拾你。我会让他这么做的。”

“谁怕你的大哥哥！我也有哥哥，他比你的哥哥还要厉害。他能把你的哥哥扔过栅栏去。”（这两个哥哥都是瞎编出来的。）

“你净说大话。”

“你说的也是大话，不算数。”

汤姆拿大脚趾在泥地上画了一条线，说：

“你要是敢跨过这条线，我就要揍得你趴在地上爬不起来。看谁敢试试，都要落到同样下场。”

新来的孩子听罢立即跨过了线，还说：

“你不是说要揍我吗？动手吧。”

“别逼我，给我当心点。”

“你不是说要揍我吗？怎么不动手？”

“好哇！拿两分钱来，我准揍扁你。”

新来的孩子从口袋里掏出两枚大铜子儿，伸出手，带着嘲弄的神色，递了过去。汤姆一巴掌把铜子儿打落在地。

说时迟，那时快，两个孩子像两只小猫，立即在泥地上扭成了一团，翻来滚去，又是揪头发，又是扯衣衫，又是抓鼻子，落得个个成了泥猴子，还挺得意哩。很快成败就有了结果。汤姆从战尘中露出身子，只见他直挺挺地骑在那新来的孩子身上，双拳狠擂着对方。

“快求饶吧！”他说。

那孩子竭力挣扎着要脱身，嘴里一个劲哭哭嚷嚷——主要是被气的。

“求不求饶？”汤姆说着，拳头一个劲落下去。

最后那陌生的孩子喘着粗气，说了声“饶了我吧”，汤姆才放开他，让他站了起来，并说：“这下你可知道厉害了吧，下次最好看清楚，你这是在耍哪个。”

新来的孩子拍着身上的尘土，抽抽嗒嗒，晃着脑袋，不时回过头来，威胁汤姆说下次被他撞见，准要收拾他。汤姆只嘲弄地报之一笑，得意扬扬地转身离去。他刚转过身，那陌生的孩子捡起一块石子儿，扔了过来，击中了汤姆的后背，接着便转身，像只羚羊，逃之夭夭。汤姆拔腿就追这个反复无常的家伙，直追到了他家门口，这样就知道他住在哪里了。汤姆在他家门口守了老半天，就是不见冤家出来，那冤家只是在窗口朝他做鬼脸，拒绝出战。后来冤家的妈妈出现了，她骂汤姆是邪恶的小坏蛋，没教养，呵斥他滚开。汤姆只好离开，临走时说他是不会放过那孩子的。

晚上汤姆很迟才回到家。他小心翼翼翻窗进家时，不料中了姨妈的埋伏。姨妈一见他衣服的惨状，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决心，星期六非要让他干重活不可了。